



會計系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	高等財務會計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	高等審計學	3	3	論文	6	6
			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
			高等管理會計	3	3			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7 學分	財務管理研討	3	3	財務會計研討	3	3	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	3	3	電腦會計制度設計	3	3
			國際會計	3	3	風險管理	3	3	非營利事業會計	3	3	國際金融理論	3	3
			租稅規劃與企業策略	3	3	電腦審計	3	3	時間序列分析	3	3	大陸會計與稅法	3	3
			國際財務投資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企業資源規劃	3	3	國際租稅與稅務行政	3	3
			計量經濟學	3	3	企業評價	3	3	國際會計準則研討	3	3			
			租稅救濟個案研討	3	3	公司治理	3	3	鑑識會計	3	3			
			教學實習微學分	1	1	會計與審計專題研討	3	3	專業倫理	1	1			
			會計資訊系統	3	3	會計師實務研討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，包括
 1. 必修 21 學分（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）。
 2. 選修 27 學分（至外系所修習學分，最多 6 學分，且一學期不得超過 3 學分）。
 - (二)系訂規則：
 1. 中級會計學(一)、中級會計學(二)、統計學(一)各 3 學分列為本系(所)先修課程每科目 3 學分，須於口試論文前修畢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，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 2. 外籍生修課規定，不受此限，由系所認定。
 3. 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